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許哲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旻峰即峰竹商行、何惠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何旻峰即峰竹商行、何惠卿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於鈞院114年度訴字第6001號審理終結，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第4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1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聲請退還其中三分之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旻峰即峰竹商行、何惠卿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99元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233元。惟兩造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01號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已於和解筆錄第四點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1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此有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和解筆錄既已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

01 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